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0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被告 林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77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之住所地雖在嘉義縣，惟本件侵權行為地（結果發生地）係在彰化縣和美鎮，依前開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6,2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7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係減縮應受判決事

01 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3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上午7時21分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
07 三號高速公路195公里200公尺北側向中線車道處(彰化縣和
08 美鎮境內)，因物品掉落，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怡
09 芳所有、由訴外人廖品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
11 修復，合理必要費用為146,252元(含零件82,181元、烤漆4
12 7,271元、鈹金16,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
13 吳怡芳，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向被告行使代位
14 求償權。本件被告裝載不當導致物品掉落，應負全部過失責
15 任，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修
16 復費用為93,77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7 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
1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3 聯單、車輛受損照片、汽車保險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
24 行駕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等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
25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
2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
27 調查筆錄等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3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
06 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裝載失當致落石造成系爭車輛
07 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8 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
09 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0 (三)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2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
13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4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6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
17 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1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9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20 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146,252元(含零件82,1
21 81元、烤漆47,271元、鈹金16,800元)，其中零件部分，
22 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23 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2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9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30 所載，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出廠，計算至本件事發生日
31 即112年12月21日，已使用2年3月(未滿1月，以1月

01 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9,702（詳
02 如附表之計算式）。至於烤漆、鈹金部分，並無折舊問
03 題。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93,773元【計
04 算式：29,702元+4,724元+16,800=93,773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2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3 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
15 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7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7
18 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3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7 法 官 簡燕子

28 附表：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82,181×0.369=30,325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181-30,325=51,856$

02 第2年折舊值 $51,856 \times 0.369=19,135$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856-19,135=32,721$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趙世明